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精神损害赔偿案例

主编 李克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总主编 唐德华

精神损害赔偿案例

主 编 李 克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胡海涵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海侠 王 华 卢 琴

吴玉刚 张伟青 杨 刚

常 亮 樊明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案例 / 李克, 宋才发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以案说法丛书/总主编 唐德华)

ISBN 7 - 80161 - 797 - 5

I . 精… II . 李… III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1827 号

精神损害赔偿案例

主编 李 克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5(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81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797 - 5/D·797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以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主任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副主任 李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宋才发 原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副组长
牛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科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齐丽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久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代主任
杨柏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陈虹伟 法制日报理论专刊主编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 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副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活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匈牙利诗人裴多菲有一首著名的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这首诗抒发了诗人的革命情怀，但其中蕴含的信息却折射出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人之所以从动物中超脱出来，就在于人是有精神的。精神的损害不可避免地给人带来精神的痛苦以及精神利益的丧失。因此，从法律上对人的精神活动予以保障，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应有之义。自1986年《民法通则》第一次在法律中试探性地写进了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使精神损害赔偿这个保护民事权利、制裁民事违法的法律武器，第一次走进了公民的生活之中，由此成为我国法治建设中一道亮丽的风景。

经过将近20年的研究与实践，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首先精神损害赔偿已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法律概念，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已深入人心。再者大量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也走进了法庭，在践行中洞察是非并总结经验。尤其是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建立和逐步发展，由《民法通则》的探索性设立，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尝试，再到《国家赔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进一步明确，直至2001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实施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用精神损害赔偿对人身权进行司法保护取得了重大突破和进展。尤其是即将制定的中国民法典，必将使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更加系统完善，成为人们维护精神利益的法律依据。

我们当前研究精神损害赔偿，一方面是总结经验，推动立法和司法；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就是要宣传精神损害赔偿，让它更好地掌握在人民群众的手中，成为人民群众保护自己，制裁违

法，促进稳定，保障发展的法律武器。我们编写这部《精神损害赔偿案例》，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疑难案件，结合立法、司法解释、学理以及法官在实践中的大胆创造，从不同层面、多种角度予以评析，发表见解，以期在诸多精神损害赔偿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总结中呼出自己的声音，唤起群众的热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本书在体例上以侵权行为的不同客体做出分类，既有当前现行法律中明确规定了的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荣誉权，又有当前现行法律中虽然有规定但存在不同解释的权利，如生命健康权、隐私权、人格尊严权、著作权等，还有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没有提及但在学理中通常提倡的权利类型。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焦点”和“评析”三个部分，在案情的铺陈上力求新颖实证，在焦点的争鸣上力求犀利敏锐，在评析的分解上力求严谨务实，既立足现有的法律条文，又侧重于理论的铺垫，并针对具体的案件有的放矢地展开评论和探讨，以求在普及的基础上实现提高。

尽管我国在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确立和发展上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毋庸讳言的是，面对纷纭复杂、层出不穷的侵权案件，立法的脚步还是稍嫌滞后，而学理上大胆前沿的学说和实践中法官勇于创新的判例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不足。因此，本书的观点并不拘泥于法律中的明确规定，而是兼容并蓄，博采众长，既突出实效，又开拓思路。但囿于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并对资以参考和借鉴的相关学术成果的创造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作 者

2004年5月

目 录

| | |
|---|------|
| 一、侵害名誉权及相关权利的精神损害赔偿..... | (1) |
| 1. 指控犯罪嫌疑人失实是否侵犯名誉权? | (1) |
| 2. “读者热线”反映问题失实是否侵犯名誉权? | (10) |
| 3. 在虚拟网络环境中发布侮辱性评论是否侵犯 名誉权? | (14) |
| 4. 报社如实刊载她人言论, 是否具有侵害名誉权 抗辩事由? | (17) |
| 5. 文学作品中侵犯名誉权该如何认定? | (23) |
| 6. 律师在非诉讼代理中对怀疑对象进行调查取证 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 (27) |
| 7. 播放未经核实的新闻材料, 是否侵害了他人的 名誉权? | (30) |
| 8. 内部出版物上刊登的内容是否可以构成对他人 名誉权的侵害? | (34) |
| 9. 擅自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疑似患者的病情, 是否侵害患者的名誉权? | (37) |
| 10. 侵害死者名誉权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40) |
| 11. 以“110”作广告牌, 是否侵犯了指挥中心台的 名誉权? | (45) |
| 12. 侵害名誉权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应当如何确定? | (48) |
| 13. 个人代表集体参加比赛获得表彰, 荣誉权 应如何归属? | (52) |
| 14. 误将“优秀学生干部”改为“三好学生”, 是剥夺他人荣誉权吗? | (57) |

| | |
|---|-------|
| 15. 捏造事实取消他人劳模称号，是侵犯荣誉权还是 侵犯名誉权？ | (63) |
| 16. 死者享有荣誉权吗？ | (68) |
| 17. 单位扣押获奖证书，是非法剥夺还是非法占有 荣誉权？ | (72) |
| 18. 邮局工作失误致他人信用降低，是否应当承担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75) |
| 19. 因开户行信息失实致使信用卡不能结账是否 侵犯信用权？ | (79) |
| 二、侵害肖像权及相关权利的精神损害赔偿 (85) | |
| 1. 面部特征不明显的人体艺术作品是否有肖像权？ | (85) |
| 2. 未经允许使用剧照是否侵犯肖像权？ | (91) |
| 3. 将被炒工人的照片公开张贴，是否侵犯其肖像权？ | (95) |
| 4. 侵犯肖像权的赔偿数额应如何确定？ | (99) |
| 5. 侵犯肖像权和侵犯名誉权竞合时如何认定？ | (105) |
| 6. 合同约定不明确即加以使用是否侵犯肖像权？ | (110) |
| 7. 超出合同使用范围使用肖像是否侵犯肖像权？ | (113) |
| 8. 因职务行为形成的肖像能否主张肖像权？ | (116) |
| 9. 在著作中使用他人照片，是否构成侵犯肖像权？ | (119) |
| 10. 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照片，构成侵犯 肖像权吗？ | (124) |
| 11. 丑化他人肖像侵犯名誉权还是肖像权？ | (129) |
| 12. 冲印店将胶卷丢失，哪些人享有请求权？ | (133) |
| 三、侵害隐私权及相关权利的精神损害赔偿..... (137) | |
| 1. 组织学生观摩人工流产手术，是否侵犯患者 隐私权？ | (137) |
| 2. 男员工打扫厕所致使女顾客受惊，是否承担 | |

| | |
|---|-------|
|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143) |
| 3. 擅自广播他人患麻疹病, 是否侵犯隐私权? | (145) |
| 4. 手机用户经常接到骚扰短信, 运营商是否应当 承担责任? | (152) |
| 5. 散播他人婚外情, 侵犯名誉权还是侵犯隐私权? | (154) |
| 6. 隐私权与知情权发生冲突, 应如何处理? | (158) |
| 7. 新闻自由和隐私权发生冲突时, 应如何处理? | (163) |
| 8. 侵犯隐私权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173) |
| 四、侵害生命健康权及相关权利的精神损害赔偿 | (180) |
| 1. 人身伤害应如何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 (180) |
| 2. 未经允许剃人发须, 是否侵犯他人人身权利? | (189) |
| 3. 医疗事故致人死亡如何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 (193) |
| 4. 胎儿因外力受伤, 其权益应如何保护? | (198) |
| 5. 未经允许擅自解剖死者尸体, 是否应当承担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203) |
| 6. 宠物伤人, 主人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211) |
| 7. 装修噪声致人死亡, 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214) |
| 8. 客人喝酒醉死, 主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217) |
| 9. 病腿内钢板断裂, 厂商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219) |
| 10. 妻子擅自堕胎, 丈夫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222) |
| 11. 误把正常人当成精神病患者强行治疗, 是否 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225) |
| 12. 公安局非法关押他人, 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 (233) |
| 13. 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237) |
| 14. 双方已就骨灰盒丢失达成协议, 受害人能否 继续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243) |

五、侵害姓名权及相关权利的精神损害赔偿.....(246)

1. 擅自以他人名义刊登“征婚启事”是否侵害姓名权?(246)
2. 冒用他人名义拒绝国外大学提供的奖学金，属于侵害他人姓名权的哪种方式?(250)
3. 擅自变更子女姓名是否侵害姓名权?(253)
4. 文学作品中使用他人姓名是否侵害姓名权?(257)
5. 使用他人亲笔签名的空白合同书是否侵害姓名权?(262)
6. 在商品上署他人名字是侵犯姓名权还是商标权?(264)
7. 混同他人姓名写检举信是否侵害姓名权?(269)
8. 假冒其他企业的名称申请撤销登记属于何种侵害名称权的行为?(272)
9. 擅自在其他企业的广告伞上喷上自己名称是否侵害姓名权?(277)
10. 使用与知名商品相似的包装，侵犯了何种权利?(280)
11. 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称是否侵害姓名权?(285)

六、侵害配偶权及相关权利的精神损害赔偿.....(291)

1. 丈夫因公致残影响性生活，妻子可否对加害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291)
2. 丈夫有外遇，妻子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298)
3. 对她人进行性骚扰，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303)
4. 被强奸后，受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应否支持?(312)
5. 女童在校遭到强暴，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317)
6. 医院抱错新生婴儿，侵犯了受害人何种权利?(320)
7. 抱走婴儿使其断乳，应否承担赔偿责任?(328)

| | |
|--|-------|
| 七、侵害一般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 (331) |
| 1. 公路噪声污染侵害他人何种权利? | (331) |
| 2. 不良短信侵害他人何种权利? | (338) |
| 3. 以衣冠不整为由拒绝顾客入内, 应否承担 精神损害赔偿? | (341) |
| 4. 受教育权被侵犯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345) |
| 5. 装修工在他人新房中自缢, 装修公司应否 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348) |
| 6. 旅游合同纠纷是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 (351) |
| 7. 婚车因第三者原因违约, 新郎、新娘是否可以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355) |
| 8. 记者正常的舆论监督遭到恶意诉讼, 能否要求 精神损害赔偿? | (358) |
| 9. 侵害知识产权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362) |
| 八、附录 | (3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 (36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 | (38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 | (4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 (41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 |
|---|-------|
| (1998年8月31日) | (4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 (2000年7月8日) | (424) |
|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 |
| (2000年7月8日) | (434)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
|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人身伤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 |
| (2000年7月11日) | (442) |
| 附：关于审理人身伤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处理意见..... | (442)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2001年3月8日) | (446) |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就《关于确定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4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
| (2001年4月28日) | (453)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
| (2001年12月24日) | (460)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 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答记者问 | |
| (2001年12月28日) | (465)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 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 (471)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

| | |
|--|-------|
| (2002 年 4 月 4 日) | (476)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 |
| (2003 年 12 月 25 日) | (488) |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公布《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 |
|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493)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 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 |
| (2002 年 7 月 15 日) | (499)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2003 年 12 月 4 日) | (500) |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公布《关于审理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 |
| (2003 年 12 月 29 日) | (507) |
| 参考书目..... | (515) |